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54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子寧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0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子寧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子寧因詐欺等案件（詳如附表），先後經判決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三十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刑罰之科處，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考量人之生命有限，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，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成效果，而非等比方式增加，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，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，故透過定應執行刑之程式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（如數罪犯罪時間、空間、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）、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，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，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（最高法院105年度

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三、查受刑人前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先後經判決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其中首先判決確定日為如附表編號1之民國110年5月12日，各罪犯罪時間均在此之前，且犯罪事實最後判決即如附表編號2之法院即為本院，有如附表所示各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，是檢察官之聲請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茲審酌如附表所示各罪為詐欺，手法及情節相似，罪質相近，惟被害人相異，兼衡受刑人所犯數罪時間之間隔、各罪之侵害法益、個別罪質內容、犯罪情節、動機、受刑人違反規定之嚴重性、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等因素，依上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 
刑事第五庭 法官 王秀慧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楊文祥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 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附表：受刑人林子寧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
罪名	詐欺	詐欺
宣告刑	有期徒刑1年2月	有期徒刑1月2月
犯罪日期	108年11月1日	108年10月31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臺北地檢108年度偵字第26730號	臺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392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本院
	案號	108年度原訴字第40號
	判決日期	110年4月14日
確定	法院	本院

(續上頁)

01

判 決	案 號	108年度原訴字第40號	112年度審訴字第939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0年5月12日	112年10月25日
備 註		不得易科罰金	不得易科罰金